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31

dt1358/10

第六三一冊目錄

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四聯總處秘書處編 四聯總處秘書處，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中央銀行規章彙編 中央銀行編 中央銀行，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一九

機
密

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秘書處編印

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度重要工作報告綱目

甲、總述

乙、放款

一、重要放款之核定

二、各項放款之分類統計比較與收回概況

三、改進貼放方針與簡捷手續

四、放款之考核

五、舉辦上海區生產事業臨時貸款

丙、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

一、重要農貸之核定

二、辦理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

三、辦理土地金融貸款

四、修訂農貸方針與改進農貸辦法

丁、存款儲蓄與匯兌

一、存款與儲蓄

二、匯兌

戊、其他業務之攷核與改善

己、機構與人事

一、總處組織之緊縮與加強

二、督促各行局在收復區復業及籌設機構

三、督促各行局在綏靖區復業及籌設機構

四、各行局各地分支機構分佈概況與今後籌設調整之原則

五、各地四聯分支處之籌設

六、修正分支處組織通則暨調整分支處人事

七、加強審核各分支處開支及勵行預算

八、核定各行局今後錄用新進人員原則

庚、統計與研究

一、研究及調查工作

二、統計工作

三、編纂工作

辛、其他

一、各種會議之概況

二、本處之復員

甲、總述

三十五年當勝利復員之會，善後與建設爲各方共同努力之目標，本處在主席督導之下，一年來各項措施，亦以督促各行局配合國家復員工作爲主要，諸如恢復生產，協助運輸，調劑復區金融，暢通物資交流，均曾多方盡力，謹舉其概要如次：

放款方面，初以上海天津兩地工廠最多，接收後泰半陷於停頓，特於兩地首先舉辦復工貸款，藉以恢復生產，其次各地一般工廠生產事業，亦隨時予以適當之貸助，鐵道與輪航攸關疎暢物資，促進出口，米鹽等則攸關民食，均經釐訂辦法，籌劃協助，總計本年一年間核定放款數額共爲國幣七千三百八十八億餘元，又東北流通券六十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元，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七千餘元，較上年度計增加六千六百三十億餘元，其已到期收回者計爲國幣四百八十二億餘元，以類別言，則：

工礦部門計爲三千二百七十五億餘元，又流通券三十四億餘元，美金四百五十萬元。

交通部門計爲六百五十九億餘元，又流通券二億餘元，美金二十一萬餘元。

糧食部門計爲四百七十七億餘元，又流通券十二億餘元。

鹽務部門計爲七百七十七億餘元，又流通券四億餘元。

貿易部門計爲國幣五百六十六億餘元，又美金四十萬元。

其他文化教育與地方財政金融計爲國幣一千六百三十億餘元又流通券八億餘元。

上列貸款中以工礦貸款三千二百七十五億餘元爲最鉅，其間民營工礦實佔二千二百十三億餘元，關於放款條件如押匯範圍與押品種類，亦均斟酌實情，予以放寬，至一般放款之方針，各種放款之原則，亦經分別訂定，以資依據，對於處理手續

，更經力謀就簡，訂定「放款核辦處理辦法」，明定各階段治辦之責任與時限，較前定有改進，此外放款之考核工作，除由承放行局負責辦理外，本處并經派定人員，巡迴稽核，各行局承辦業務，亦在檢查之內。

本年冬，社會經濟情形益加困難，生產事業瀕於危殆，各方呼籲補助，不可終日，當以情勢嚴重，應予解救，經制定「協助生產事業綱領」，由各行局會同滬上商業行莊先就上海區舉辦生產臨時貸款以期挽救，嗣并核定北平、天津、青島、漢口、長沙、南昌、衡陽、重慶、成都仿照辦理，其辦理詳情，另編報告附後。

農貸方面，一般仍注重食糧之增產，水利之建設，以及農村副業之發展，加以本年春湘鄂等省兵燹之後，繼以天災，農家之凋敝，尤以湘省為最，曾經國庫先後指撥專款，由農民銀行負責辦理緊急農貸五十八億餘元，本處并派員實地視察，巡查督辦，東北地區，亦經擇要舉辦，他如農產品之儲押運銷業務，復予兼籌并顧，截至本年底止，農貸總額計國幣六百零八億餘元，又流通券二億六千萬餘元，較之上年度計增加五百四十八億餘元，貸款中以農田水利貸款一百七十三億餘元為最鉅，其次則為農業生產與農產運銷貸款各為一百三十八億餘元，農業推廣及農村副業等貸款共為八十七億餘元，本處歷年在各省貸款舉辦之水利工程業已完成者，計一千六百四十處，內有大型工程六十四處，小型工程一千五百七十六處，受益田畝約計在二百二十五萬餘畝以上，此外在明年春間即可繼續完成者，尚有八處，受益田畝約可增至三百五十餘萬畝。

存儲方面，各行局歷年均曾努力辦理，惟以國內經濟迄未能納入常軌，各地市場利率高昂，致行局吸收存儲之款項，數額雖年有增加，然終難達預期之成績，對於收縮通貨之效用，尚待作更大之努力，本年各行局吸收之款項，總計普通存款五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億餘元，信託存款七百二十六億餘元，較上年度兩共增加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億餘元，各種儲蓄存款二千一百三十九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一千四百一十四億餘元，下年度起尚應加強推進，以宏實效。

匯兌方面，初以暢通為原則，惟本年秋間，物價開始波動，內地資金流集至口岸者日多，於是對口岸匯款予以限制，同

時間內外初不通匯，物品供需失調，嗣經酌予通匯，藉可交流，總計本年國內匯款截至年底止，爲九萬零五百一十六億餘元，其間關於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養家屬之匯款，復員後經將限額提高每人爲十萬元，免費付匯，以應需要，至於僑胞匯款，在年初數月，因匯率之調整，數額逐月激增，四月份曾達八十六億餘元，嗣以黑市價格日高，官價相距日遠，匯入款項逐月減低，至十二月份減至三十六億餘元，總計本年匯入僑款折合國幣數爲六百一十一億餘元，尚須積極改進，妥謀增收。

至於各行局各別業務，自三十一年下期初步劃分專業以來，辦理尙見成效，今歲以復員建設伊始，行局之分工合作，尤應加緊配合，爰經訂定「加強行局專業及其業務考核辦法」。分別規定行局之主要業務及運用其資金之最低限額，由本處隨時加以指導考核，并爲便於實施起見，繼續議訂「各行局業務計劃綱領」。就其專業範圍內目前應行辦理之各項業務，分別列具，以資推進，各行局專業之劃分，至此更見明確。

此外各行局各地分支機構之敷設與調整，在收復區內業經順序推進，初由各大都會推及至次要城市，除籌備中者外現計開業者爲三百三十五處，最近於綏靖地區，并已依照綏靖政務會所擬計劃，分別進行籌設，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已開業之行處爲十一處，在籌備中者爲三十九處，各行對綏靖區業務配合推進情形，另詳具報告附後，至全國各行局分支機構數額，截至本年底止，總計爲九百三十三處，其中正式開業者八百五十處，對於綏靖區及西北機構之推進分設，下年度中要當繼續益加努力。

他如各行局人員配備，應如何緊縮加強，研究統計工作如何密切聯繫，以及一般業務之如何改進，曾先後舉行「各行局業務檢討會議」、「各分支處工作會報」、「各行局人事與機構會議」及「統計研究設計工作討論會」，對業務事務重大之方針，均經悉心商討，研訂改進方案，付諸實施。

關於本處及各分支處人員與機構，本年度內嚴格按照緊縮原則調整，勝利前總處原有人員一百四十五人，截至本年底止

，工作人員緊縮爲一〇六人；其中派在各有關機關服務者，共計八人，實際在處工作人員，計爲九十八人，行局調用人員亦計在內。

至各地分支處機構，在三十四年間原有分支處四十二處，復員後，以後方經濟情形變遷，收復地區業務開展，經予逐步調整，後方無組設四聯機構必要之各地之分支處，多予裁撤，截至年底止，計有分處十六處，支處十四處，共三十處；各分支處原有專任人員，計有一〇四人，經於本年上半年間，視各處業務之繁簡，將專任人員中工作成績較遜者裁去三十八人，截至年底止，總計分支處專任職員八十五人。

檢討一年來各項措施，均係在協助復員加強經建原則之下，隨時策劃進行，雖以限於客觀環境，未足以言事功，但於既定方針，賴各行局之相助相成分頭努力，尙能順利進行，際此經濟尙待積極開發之秋，未來任務更重，自當共策共勉，克盡厥責，所有明年度工作方針、及重要計劃業已專案另訂提請核議外，謹將本處三十五度工作情形，撮要總述如上。

乙、放款

(一)重要放款之核定

本年重要工作方針，首為配合政府政策，協成經濟復興，以求達成經濟復興，故對於擴大生產之工礦事業，推進復興之交通事業。增收外匯之貿易事業，暨調節民食之糧食，與供應民生之食鹽等項，均為核定貸助之主要對象，全年核定貸額總計達國幣七千三百八十八億七千餘萬元，又東北流通券六十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元，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七千餘元，茲分述之如次：

1. 工礦放款

工礦放款，可分為民營與公營兩部份，計工礦貸款總額三千二百七十五億餘元，其中公營各廠礦為一千零六十二億餘元，民營各廠礦為二千二百十三億餘元，為扶助民營事業，其核貸數額超出公營各廠礦貸款二倍有奇，茲編列簡表如下：

四聯總處核定工礦放款按公營民營比較統計

卅五年度

單位：千元

時 期	類 別	總 計	民 營	公 營
五	合 金 額	327,529,400	221,308,400	106,221,000
	百 分 比	100	67.6	32.4
	新 放 額	74,355,800	59,526,500	14,829,300
	展 期 額	1,811,000	1,324,000	487,000
	新 放 額	230,074,300	147,697,400	82,376,900
	展 期 額	21,288,300	12,760,500	8,527,800

茲再按上項工礦貸款中計有：「礦冶」「機器」「化工」「紡織」「絲業」「公用事業」等類，茲就其重要者簡述如次：

鎮冶機器化工等貸款

一、上海區復工貸款

抗戰期間，上海區各廠礦多為敵偽劫持經營，勝利後大都陷於停頓，工人亦多由敵偽給資遣散，總處為促使各廠礦早日復工以防止經濟恐慌，消弭工潮起見，爰經參照「緊急後方工貨實施辦法」訂定「上海區各廠礦復工貸款實施辦法」，並於二月初成立該區復工貸款會，由國家六總行局及財政經濟兩部各派代表參加，專責就地逐案審查後再送總處核定之，其實施期限業於本年七月底屆滿並已如期結束，總計貸出五十八筆，總額七十億零四千五百萬元。

二、平津區各民營工礦復工貸款

勝利後平津區各民營工礦之處境與上海相同，總處為協助其復工經核准援照上海區復工貸款實施辦法成立天津區復工貸款會，依據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所送各單位調查表，核貸瑞生祥等一百三十八家，貸款總額計二十億餘元。

三、資源委員會接辦平津區各工廠復工貸款

該會以接辦平津區工礦事業，計天津機器廠等八單位，經核准貸放十五億元，以資復工。

四、資源委員會所屬各事業卅五年度二百十一億餘元借款

該會以所屬各事業單位歷年雖領有建設經費，惟營業所需流動資金，未經政府列入預算，勝利後經營事業增多，需資週轉益繁，需資計二百十一億餘元，申請貸款，經核准照貸。

五、資源委員會承辦美軍剩餘物資十五億元借款

該會以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將美軍剩餘物資約值美金四千萬元以上之電工器材，委託該會各電器事業單位承辦修整，并予

推銷，需資週轉，經本處核准貸放十五億元。

六、資源委員會淄博煤礦十五億元借款

該會以接辦山東公營魯大、悅昇、博大等煤礦，成立淄博煤礦，整修復工，添置器材，請借週轉金，經核准貸放十五億元。

七、資源委員會與河北省政府合組井陘煤礦公司十億元借款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以井陘煤礦爲華北第二大礦，貯量甚豐，經政府決定由資源委員會與冀省府合組爲井陘煤礦公司，惟因平漢路阻斷，致週轉資金窘迫，經本處核准貸放十億元。

八、淮南礦路公司整理煤井等三十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整理煤井及添設運輸設備工程，自施工以來，甚有進展，產量已見增加，惟完成全部工程，需款甚鉅，經核准借款三十億元。

九、中興煤礦公司復工五十億元借款

該公司所屬棗莊煤礦，淪陷八年，共軍退出時復遭慘重破壞，以亟待復工生產，請貸復工程款五十億元，經核准照貸。

十、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恢復焦作中福煤礦生產二十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焦作礦場已告收復，損失尙微，如即補充器材，力事整理，可於二個月內達到每日千噸之產量，並以道清鐵路新鄉至焦作一段即告修復，該礦亟宜同時並進，初步恢復工程，需款三十億元，除自有資金十億元外，請貸給二十億元，經核准照貸。

十一、民生煤礦公司購置器材十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完成復興計劃，向善後救濟總署請准分三批價購器材，第一、二兩批需付款約四億元，第三批約十億元，該礦產煤爲平漢隴海兩路所急需，爲期增產供應，經核准貸借十億元。

十二、山東淄博區民營各礦十億元貸款

淄博區民營各礦以整修設備，復工需資，申請貸款，經核准貸款總額十億元，視各礦復工情形，由濟南中交農三行核實貸放。

十三、中國農業機械公司十六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奉農林部命，承辦善後救濟總署在國內設廠製造農業機械之全部計劃，廠房碼頭開始興工，已運到之機器材料達一千餘噸，興建需資，請押借十六億元，經核准貸放。

十四、華新水泥公司籌建大冶新廠三十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籌建大冶新廠，向美訂購之機器均已洽妥，亟待運廠裝建，請借三十七億元，公司於營業後如有盈餘，酌提基金一部份作爲放款銀行之利益，一部份作爲水泥事業改進發展之基金，一部份作爲公司業務之改進金，經核准借款三十億元。

十五、永利化學工業公司三十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所屬硫酸鉍廠整理修復工作，業已就緒，待款復工出貨，值此收復各地，力謀農村建設開發之際，化工原料及農業肥料需要至殷，請貸週轉金三十億元，經核准照貸。

十六、四川內江資中簡陽等地製糖十一億五千萬元借款

四川產糖區域，以沱江流域之內江資中簡陽等地爲最著，歷年均經貸款協助，本年蔗糖加工貸款，經核准內江七億元，

資中三億五千萬，簡陽一億元，共爲十一億五千萬，並准俟白糖製成後，轉做押款，就原額分別增貸，計內江十億零五千萬，資中七億元，簡陽二億元。

十七、東北小工商業及日用必需品生產貸款三十億元

東北分處爲輔助當地小工商業之發展，暨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擬訂辦理小工商業貸款及日用必需品生產貸款暫行辦法各一種，經核准施行，貸款總額核定爲流通券三十億元。

紡織業貸款

一、本年對於各紡織事業，因購棉需資，申請貸款，經訂定棉貸原則，依據貸放，是項貸款數額較鉅者，計有大生紡織公司三十億元，湖南第一紡織廠二十億元，青島華新紡織公司十六億元，衛輝華新紗廠，雲南紡織公司，裕華紗廠，裕漢紡織公司，長安大華紗廠各十五億元，申新紗廠十億元。

二、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以各會員廠擬在棉收盛季，儘量收購國棉，減少外棉輸入，請准貸款二百五十億元，以資週轉，經核准各廠依照所訂棉花押匯原則，逕向各當地行局申請洽辦。

絲織業貸款

一、核定蘇浙皖三省本年春蠶貸款經過

中國蠶絲公司及蘇浙皖三省各絲廠，以本年收購春蠶，繅製生絲出口需資，經核准由中交農三行中信郵匯二局及上海各商業銀行，組織貸款銀團，貸款協助，經上海分處指導組織成立「卅五年蘇浙皖三省春蠶貸款銀團」，除國家五行局外，商業行莊參加者計有通商等十八家，核定貸款總額二百億元，內國家行局佔四分之三，商業行莊佔四分之一，共同推派代表組織管理委員會，由銀團與中國蠶絲公司合組「三省春蠶管理處」，辦理審核貸款用途，監視收蠶，處理抵押品等事

宜，經協力進行。計實際貸出一百六十八億餘元。嗣為協助纜製工作，復由中央銀行貸放纜工貸款一百億元。此外蘇浙兩省秋季收購貸款，經核定由中農行會同中國蠶絲公司辦理貸放一百五十億元。

二、震南聯合輯里絲業二十億元貸款

江蘇吳江及浙江南潯所產輯里絲經：為我國著名出口物品之一，暢銷歐美南洋，為協助外銷起見，經核准打包貸款二十億元。

三、四川絲業公司春季貸款十二億秋季貸款廿六億七千萬

四川蠶絲製銷，向由四川絲業公司統籌統辦，本年度收蠶纜絲，經核准春季蠶絲貸款十二億元，秋季蠶絲貸款廿六億七千萬，由中交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承放，并規定該公司全部產量，至少應以百分之七十供作外銷，並向貸款行結匯。

公用事業貸款

一、上海開北水電公司二十四億元借款

該公司因修理電廠機件及採購燃料需資，申請貸款三十億元，經核准訂借二十四億元。

二、上海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三十一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向善後救濟總署，行政院物質供應局及在美訂購車輛需資，經先後核准借款共三十二億元。

三、重慶自來水公司十二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供水設備，亟待擴充，擬向國外採購供水器材，申請借款十二億元，經核准照借。

四、重慶電力公司四十四億元借款

該公司以向美購置設備器材，需用美金一百七十萬元，申請貸款五十七億元，專作結購外匯之用，行政院核需貸助四十